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6月14日，纽约

## 报告草稿

报告员：诺埃尔·诺维西奥先生(菲律宾)

## 增编

## 方案问题：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3(a))

## 方案4

## 维持和平行动

1. 委员会在2024年5月20日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2025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4(维持和平行动)和2023年方案执行情况(A/79/6 (Sect.5))。

##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开展的工作。各代表团肯定了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任务。有代表团指出，维和工作最有力地彰显了联合国对建设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的承诺。

4. 有代表团肯定了和平行动部工作的重要性和维和特派团提供的宝贵服务，鼓励和平行动部继续坚定不移地开展 work，因为数百万人依赖其工作来恢复世界各地危机地区的和平。各代表团对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和外地维和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最具挑战性的行动环境中为完成各自任务和保护所服务的社区所做的不懈努力。



5. 各代表团赞扬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做出的贡献和持续承诺，承认这些国家每天所承担的风险。各代表团强调并重申它们对维持和平行动及和平行动部工作的承诺和支持，包括通过参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维和特派团的军事人员人数是否足以执行任务。
6. 有代表团确认，联合国维和人员致力于维护和支持世界各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已逾 75 年。有代表团肯定了联合国维和人员在保护平民免遭暴力、维持停火、建立信任、促进和平解决冲突方面所做的贡献。一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作出努力，在非常情况下执行任务并寻找创新办法，以此促进世界各地的和平。有代表团认为，维和特派团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支持政治和解进程，在建设和平、人权、治理、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等领域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合作。
7. 各代表团对全面的拟议方案计划表示欢迎和支持。一个代表团认为，和平行动部的拟议方案计划是提出的最佳方案计划之一，请秘书处其他部门学习其中的最佳做法。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方案计划的某些方面，如与外地其他实体，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实体密切协调的重要意义。该代表团强调，它极为重视在制定和履行任务方面加强国家自主权。
8.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2025 年拟议方案反映了维和人员切实高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从而改善外地人员的作业条件。该代表团指出，应加强维持和平行动，以提高其今后的效力。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和平行动部是否已在其方案规划中考虑到未来峰会，又或者未来峰会的成果是否会对拟议方案计划产生影响。
9. 一个代表团肯定了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执行明确、重点突出和可实现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有代表团肯定了和平行动部为不断改进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加强本部门的业绩、适应当前的风险和挑战以及确保联合国维和工作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所做的持续努力。
10. 虽然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一个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涉及的复杂性、暴力和风险都更大，有鉴于此，应将资源用于在这种情况下运作的特派团。该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2025 年维持和平行动总体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是，将有明确、重点突出和可实现的任务，而一段时间以来情况并非如此，该代表团表示，规划假设应当是现实的，而不是追求乐观。
11. 有代表团承认，随着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关闭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缩编，联合国维和形势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有代表团认为，虽然大型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似有减少，但这类特派团，包括现有特派团，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执行联合国任务方面仍然发挥重要作用。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的理念，支持制定有关法治和过渡期正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方案。还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有效执行与性别问题有关的指示，支持在包含保护平民任务的任务授权中有效保护平民。

12.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另一个代表团则要求澄清在制定拟议方案计划的战略和计划成果时如何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13. 有代表团指出，大会对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问题进行审议特别有意义，因为这种审议反映了不断变化的主题和辩论，并影响到本组织其他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透明和民主的维和系统。

14. 一个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使其仅有权审查现有 11 个在役维和特派团中两个维和特派团的方案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大会应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审查本组织全部工作的任务。

15. 谈及任务和背景，一个代表团欢迎和平行动部如报告第 5.1 段所述，努力继续改进维和工作，加强业绩，适应当代风险和挑战。

16. 有代表团指出，各项目标、战略和业绩计量总体选择得当，相辅相成，切合实际。关于 2025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下的第 5.2 段，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段提到在所有和平职能领域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持续实施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以此支持特派团各构成部分切实执行任务并接受问责；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这些都是各代表团主要关心的领域。

17. 一个代表团对维和人员为完成维和任务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敬意。有代表团强调，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至关重要，应成为“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及其执行计划“以行动促维和+”的首要优先事项。一个代表团认为，本组织应在这方面加倍努力，特别是在培训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使其做好部署准备方面。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认为该倡议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框架。有代表团对秘书长继续致力于该框架表示认可。有代表团指出，该倡议促进了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集体行动，从而加强了维持和平行动。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以行动促维和+”中提出的优先事项。

18.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继续支持改进维和业绩和加强其问责制的改革。有代表团认为，改革应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并提高文职和军警构成部分的业务效力。有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9. 一个代表团欢迎将特派团各构成部分切实执行任务并接受问责列为优先事项，为此实施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利用数据和分析来评价特派团业绩，制定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业绩问题加强互动。一个代表团表示，优先考虑政治解决方案是维和改革的根本，提高特派团的效率和效力、加强其问责制同样是根本。

20. 一些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继续保持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洲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有代表团指出，这些努力对于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支持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部队派遣国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2719(2023)号决议的通过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包括联合执行该决议提供了机会。该代表团表示，它期待秘书处为执行该决议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该决议决定，非洲联盟主导的支助行动可视具体情况由联合国摊款供资。

21. 有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必须通过持续交付和前瞻性创新，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个代表团认为，使用新技术不仅对提高业绩至关重要，而且对改善维和人员和维和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也至关重要。该代表团主张开展更多活动，探索和部署相关有效技术，以支持维持和平行动。

22. 有代表团强调应进行准确报告、不断创新数据提供和分发，并对这方面工作表示欢迎。有代表团认为，这些工作对于全面审查和评价特派团行动，确保以高效、有效和一致的方式执行任务十分重要。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利用技术助力维和特派团，并重申在这方面应考虑到东道国和邻近会员国的敏感性。该代表团认为，数据安全至关重要，任何使用数据库技术的计划也应包含数据安全计划。

23. 各代表团欢迎妇女在维和特派团中发挥更大作用，这符合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并强调它们赞赏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和平行动部的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

24. 一个代表团指出，残疾人约占世界人口的 15%，强调必须让残疾人充分和有益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包括作为维和特派团的组成部分。有代表团指出，将残疾人纳入维和特派团至关重要，具有战略意义，可带来诸多益处，并有助于提高这些特派团的效力和包容性。该代表团就将残疾人纳入维和特派团的重要性提出了若干理由。一是有助于形成多样的观点和见解；二是有助于提高代表性和包容性；三是提高对残疾人面临的挑战的认识，倡导针对残疾人权利和需求的包容性政策和做法；四是支持残疾人的能力建设和赋权，使他们能够积极参与决策进程；五是使来自不同国家组的残疾人彼此沟通、形成共识，因为他们面临着共同的挑战和障碍。该代表团要求和平行动部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其促进残疾人参与和平行动，特别是参与维和特派团的计划。

25. 关于和平行动部的评价活动，一个代表团提到第 5.12 段，并表示支持在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实施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有代表团指出，需要有更好的数据来支持纽约和各个特派团的循证决策。该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全面改进数据的收集、分享和使用，以支持特派团的统筹规划结构。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在总部和外地建立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协调网络，以及制定青年与和平与安全协调人职权范围的计划，都是积极的进展。关于第 5.13 段所述的计划在 2025 年进行的评价，一个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对将要进行的评价有一定了解，并表示希望能迅速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26. 关于次级方案 1(业务行动), 一个代表团指出, 关于特派团过渡的信息或明确目标不多, 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说明计划为联刚稳定团过渡开展的具体活动。有代表团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 说明 2023 年为何没有举办非洲维持和平行动区域和次区域政治战略讲习班(表 5.5, B 类, 应交付产出 6)。

27. 关于次级方案 2(军事), 一个代表团提到战略部分下第 5.30(e)段, 并要求澄清和平行动部启动和部署单派军警人员评绩程序的计划。在这方面, 该代表团询问, 计划实施的单派军警人员评绩程序如何与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以及维和业绩和问责综合框架挂钩。各代表团还询问, 评价系统为何侧重于单派军警人员, 而不是包括文职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

28. 有代表团指出, 与培训类似, 业绩和评价也是共有问题, 特别是在次级方案 2 和 3 中。一个代表团呼吁和平行动部避免活动的可能重复和重叠, 并以与全面规划和业绩评估系统有关的活动为例, 指出需要澄清这类活动并反映在相关次级方案下。

29. 一个代表团对成果 2(联合国和平行动单派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情况改善)表示满意, 并注意到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女性单派军警人员比例增加。有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 2023 年 22%的计划目标已经超额完成。该代表团强调, 需要按照《2018-2028 年期间联合国军警性别均等战略》的规定, 就军事人员以外的类别进行全面报告和有针对性的规划。

30. 关于次级方案 3(法治和安全机构), 特别是第 5.42 段, 一个代表团欢迎在目标中提到特别政治任务为加强其行动区内法治和安全治理所做的努力。另一个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3 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所计划的战略和业绩目标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指出, 它认为有机会与侧重于过渡的次级方案 1 进行协调, 并建议在过渡和缩编阶段以及缩编后阶段继续追究针对维和人员的罪行的责任, 并应将这项工作纳入规划进程。

31. 关于成果 1(加强追究针对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联合国人员的罪行责任), 一个代表团提到第 5.47 和 5.48 段, 并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人员的罪行。该代表团请和平行动部加强与相关东道国的合作, 并采取更有力的措施, 有效保护维和人员的生命和安全。

32. 关于成果 3(联合国警察的业绩得到改善, 以加强任务的执行), 一个代表团提到第 5.51 和 5.52 段以及图 5.七, 强调 2023 年的业绩计量为 98%,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为 100%。该代表团指出, 该次级方案将根据经验教训, 每季度评估联合国警察的业绩,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业绩改进计划, 为今后的轮调和部署提供参考。该代表团指出, 2025 年的具体目标是对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的评价 100%显示业绩达到满意及以上, 这反映出和平行动部追求业务卓越。

33. 关于表 5.9(B 类, 应交付产出 11 和 13), 一个代表团指出, 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很少, 并要求作出进一步解释, 因为无论是特派团内还是特派团外对这种支助的需求都很大。

34. 关于次级方案 4(政策、评价和培训)，有代表团承认军警人员培训是贯穿维和工作各个方面和各次级方案的共有问题，但认为在部署前和部署期间对军事特遣队和警务人员的培训更为重要。为实现目标，有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继续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必要的培训材料和机制，包括通过三方伙伴关系方案和小型协调机制提供方便用户的协调服务。另一个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没有计划对维和特派团非军警构成部分的业绩进行计量，并重申，如果只对某些构成部分进行计量，或者如果只有某些构成部分的业绩良好而其他构成部分业绩不佳，特派团就不可能取得成功。该代表团强调其关切的是，虽然以前的报告强调了这一方面，但并未将其纳入 2025 年方案计划，建议应解决这一问题。

35. 关于成果 2(部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标准培训步兵营)，有代表团指出，第 5.62 和 5.63 段所载信息对于执行维和特派团的任务非常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已取得显著进展，部署达到联合国标准的步兵营的部队派遣国累计数目从 2021 年的 14 个增加到 2023 年的 34 个。该代表团表示期望取得更大进展，因为 2025 年成果反映出按照联合国标准培训的营的数量增加。该代表团指出，由于行政和后勤方面的挑战，两个会员国无法接受培训，因此 2023 年的目标未能实现。该代表团认为，图 5.8 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导，并询问该图是否也列入了提议部署步兵营但未达到联合国部署标准的国家。

36. 一个代表团指出，印巴观察组是联合国设立的第一批维和特派团之一，其核心职能是监测国际公认的有争议领土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两侧的停火情况。有代表团认为，印巴观察组在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代表团赞赏该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所发挥的独特作用。虽然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区域和平与稳定，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该特派团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

#### 结论和建议

37.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8/244 号决议的规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案计划。